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黄石街江夏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黄石街江夏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01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0110公顷，其中，农用地0.0056公顷（耕地0.0056公顷），建设用地0.005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021	315	0.6615	315	0.6615	1.3230
	建设用地		0.0029	630	1.8270			1.8270

小计								3.150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0.0024	630	1.5120			1.5120
小计								1.512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035	315	1.1025	315	1.1025	2.2050
	建设用地		0.0001	630	0.0630			0.0630
小计								2.2680
以上各项合计								6.930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该用地为使用本村土地的江夏村村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